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212号

申请执行人：徐红波，

被执行人：马莉，

本院在执行徐红波与被执行人马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181221.4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马莉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住宅十三区3栋2层2单元204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2011371111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住宅十三区3栋2层2单元204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201137111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先勇

审 判 员 赵国庆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